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章程

一、宗旨：

(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二)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五福國小

七、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17:00

八、舉辦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九、報名方式：以 WORD 檔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報名（不接受其他任

何形式檔案），並收到報名完成回信後始完成報名。報名電話和電子

信箱：0918615905 陳健瑩 a0918008942@gmail.com

十、參賽資格、組別：

(一) 全民運選拔組：

1.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 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十一、競賽種類：

(一) 男子組：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踢毬：個人賽、雙人網毬賽。

跳繩：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

(二) 女子組：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踢毬：個人賽、雙人網毬賽。

跳繩：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

(三) 競賽規則：

1. 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 112 年版規則。<https://www.ttsga.org.tw/p/406-1101-107861,r11.php>

2. 跳繩團體賽搖繩選手兩人須於 12 公尺線外執行，踩線或越線即犯規，該次數不算。

(四) 人數限制：

1.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7 人為限，出賽 6 人。

2. 踢毬雙人網毬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出賽 2 人。

3.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出賽 12 人。

4. 陀螺團體擲準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5 人為限，出賽 4 人。

5. 個人賽均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選拔。

十二、 比賽地點：

高雄市五福國小

十三、 選拔辦法：

(一) 團體賽、雙人賽：

1. 由冠軍隊伍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 80 以上取得代表權，代表高雄市出賽。
2. 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之冠軍隊伍必須達到 3 分鐘 300 下（含）之標準始取得代表權。
3. 陀螺團體賽之冠軍隊伍必須完成動作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 80 以上，始取得代表權。
4. 雙人網毬賽之冠軍隊伍必須接發球成功率百分之 70 以上始取得代表權。

(二) 個人賽：

依選拔賽名次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 80 以上，取得代表資格。

(三) 教練遴選辦法：

1. 教練必須具備該運動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2. 以各分項選拔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擔任本屆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民俗體育各分項代表隊之教練。
3. 若本屆大會僅設有民俗體育代表隊教練一職時，則由本次賽事團體賽冠軍隊伍人數最多之教練者，擔任本屆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民俗體育代表隊之總教練。

十四、獎勵：

(一) 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因活動當天為星期六，請給予補休乙日，惟課務自理。

(二)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6人嘉獎乙次

十五、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並附上【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報名前，請參照規程內容。

十七、增訂規則：1. 選拔代表本市之選手，需於賽後七天內，提出賽後日期之在籍證明予委員會審核，超過期限將按成績由後面選手遞補。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扯鈴」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教練：				備註
男子個人賽						
女子個人賽						
男子雙人賽						
女子雙人賽						
男子團體賽						出賽 6 人，得報名 7 人。
女子團體賽						出賽 6 人，得報名 7 人。
報名資格	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若入選代表隊後，至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程結束前不得將戶籍遷出高雄市。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踢毬」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教練：			備註
男子個人賽					
女子個人賽					
男子雙人網毬賽					出賽 2 人，得報名 3 人。
女子雙人網毬賽					出賽 2 人，得報名 3 人。
報名資格	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若入選代表隊後，至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程結束前不得將戶籍遷出高雄市。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跳繩」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教練：			備註
男子個人賽					
女子個人賽					
男子團體賽 (限時計次)					出賽 12 人，得報名 13 人。
女子團體賽 (限時計次)					出賽 12 人，得報名 13 人。
報名資格	1. 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若入選代表隊後，至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程結束前不得將戶籍遷出高雄市。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陀螺」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教練：			備註
男子團體擲準賽					出賽 8 人，得報名 9 人。
女子團體擲準賽					出賽 8 人，得報名 9 人。
報名資格	1. 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若入選代表隊後，至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程結束前不得將戶籍遷出高雄市。				